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是公司落
实施行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
投资》等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
调整。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总资产、负
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
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
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相关科目进行相应

追溯调整。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将“长期股权投资—乐山商业银行”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8,103,527.04	+8,103,527.04
	长期股权投资	-8,103,527.04	-8,103,527.04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